

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、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2020年12月14日卸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0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0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况。2020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7	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5	0	0	1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因疫情原因，未出席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履行了请假程序。

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关联担保预计、会计政策变更、董事提名、闲置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18 日	1、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3、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9 日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0 年 11 月 26 日	1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

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，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，完全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。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，本人任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

任期内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；利用电话、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公告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活动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与公司电话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，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三）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、文件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；另一方面，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，了解资本市场状况，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，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（四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五）经自查，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综上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徐冬根

2021 年 4 月 12 日